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52,481	1,462,777
銷售成本		<u>(1,550,089)</u>	<u>(1,386,340)</u>
毛利		102,392	76,437
其他收入	5	24,978	109,204
減值虧損淨額	6	(1,010)	(298,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528	5,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0)	(17,388)
行政開支		(143,883)	(199,129)
融資成本	8	(62,350)	(58,365)
其他開支		(12,610)	(16,6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406)</u>	<u>-</u>
除稅前虧損		(110,731)	(399,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5,098)</u>	<u>6,887</u>
年內虧損	10	<u><u>(115,829)</u></u>	<u><u>(392,773)</u></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款項

<u>139</u>	<u>(161)</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5,690)</u>	<u>(392,934)</u>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u>(0.090)</u></u>	<u><u>(0.306)</u></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268	1,876,085
使用權資產		510,517	4,232
預付租賃款項		117,695	121,8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11,263	-
無形資產		603,379	646,684
遞延稅項資產		16,044	19,550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1,876	14,784
其他資產	13	-	213,696
		<u>2,668,042</u>	<u>2,896,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3,140	471,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83,560	144,1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款項		3,278	12,9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0,433	150,662
可收回稅項		-	1,54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619	273,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59	12,853
		<u>1,488,089</u>	<u>1,067,9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89,616	822,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772	81,6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7,461	-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8	551,740	1,068,232
租賃負債	17	170,024	2,095
應付稅項		1,052	-
		<u>1,815,665</u>	<u>1,974,75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27,576)</u>	<u>(906,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0,466</u>	<u>1,990,06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8	108,184	172,060
租賃負債	17	537,835	2,157
遞延收入		<u>19,521</u>	<u>25,235</u>
		<u>665,540</u>	<u>199,452</u>
資產淨值		<u><u>1,674,926</u></u>	<u><u>1,790,6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457	10,457
儲備		<u>1,664,469</u>	<u>1,780,159</u>
權益總額		<u><u>1,674,926</u></u>	<u><u>1,790,61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15,8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2,773,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27,57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06,779,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6,2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003,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為數約人民幣1,367,78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44,544,000元）。約人民幣721,76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70,327,000元）之結餘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借貸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000,000元），按照各別貸款協議所載之編定還款日期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惟鑑於因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此筆借貸之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而無法履行貸款契諾，且因而觸發本集團此筆借貸違約，此筆借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此，此筆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儘管出現有關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按持續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經或正在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於由呈報期末起翌年內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該等責任：

- 主要股東華晨中國已承諾於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 本集團現正與財務機構磋商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為借貸續期、申請新借貸及未來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65,405,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銀行已表示支持本集團，而本集團未有收到該等銀行要求償還借貸之任何通知。因此，按照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用紀錄，本公司董事相信，整筆借貸可於到期時續期；及
-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得相關事實，並制定業務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性：(i)監察生產活動以履行預測產量及達至銷售預測；(ii)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及(iii)任何可行之財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並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目前之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以及能否取得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下文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u>938,017</u>	<u>77,137</u>	<u>637,327</u>	<u>1,652,481</u>
分部業績	<u>(33,455)</u>	<u>(2,486)</u>	<u>138,333</u>	<u>102,392</u>
其他收入				24,978
減值虧損淨額				(1,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0)
行政開支				(143,883)
融資成本				(62,350)
其他開支				(12,6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406)</u>
除稅前虧損				<u>(110,73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u>450,784</u>	<u>53,303</u>	<u>958,690</u>	<u>1,462,777</u>
分部業績	<u>(10,901)</u>	<u>1,025</u>	<u>86,313</u>	<u>76,437</u>
其他收入				109,204
減值虧損淨額				(298,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88)
行政開支				(199,129)
融資成本				(58,365)
其他開支				<u>(16,616)</u>
除稅前虧損				<u>(399,660)</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度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87,974	18,375	49,338	28,095	183,782
存貨撥備	<u>879</u>	<u>104</u>	<u>-</u>	<u>-</u>	<u>983</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14,411	36,856	138,867	41,409	331,543
存貨撥備	<u>6,786</u>	<u>497</u>	<u>-</u>	<u>-</u>	<u>7,28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4.2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已向客戶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之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天。

對於部分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客戶，本集團會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所墊付之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貨品為止。

與汽油機及柴油機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得單獨購買，其作為所售貨品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4.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分析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4.4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5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為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724,135	-
客戶乙	559,484	838,671
客戶丙 (附註)	764	143,35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之收益並無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上文所示金額僅供比較之用。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6,938	332
公用設施收入	3,758	-
銀行利息收入	3,701	5,619
補償收入 (附註)	-	92,881
政府補貼	9,634	9,198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936	888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6
	<u>24,978</u>	<u>109,204</u>

附註：於拍賣中折價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產生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違約補償收入。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乃根據以往與該關聯公司簽訂之銷售合約生產或採購。

6. 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撥回)之 減值虧損	22,477	91,176
(撥回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1,467)	207,701
	<u>1,010</u>	<u>298,877</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債務人經營之經濟環境及債務人之流動性狀況後，本集團認為應收若干債務人之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而導致確認大幅增加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 收益淨額	(9,945)	3,951
出售其他材料之收益	3,434	3,4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3,362)	(2,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4,360	(10)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12,674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4,000	-
其他	367	588
	<u>11,528</u>	<u>5,07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11,188	198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調整	5,017	-
借貸	46,145	58,167
	<u>62,350</u>	<u>58,365</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052	1,080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0	1,377
	<u>1,592</u>	<u>2,457</u>
遞延稅項	3,506	(9,344)
	<u>5,098</u>	<u>(6,887)</u>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將進一步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15%之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派發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人民幣206,9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5,612,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董事計劃撥付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0,731)	(399,660)
按中國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繳納之稅項	(16,609)	(59,9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298	63,22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41)	(1,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0	1,377
合資格開支之稅務優惠（附註）	(4,742)	(19,5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2	9,2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98	(6,887)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內損益扣除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享有額外100%（二零二一年：100%）之稅項減免。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0,981	6,642
其他員工成本	105,127	94,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3,493	26,454
員工成本總額	139,601	127,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085	245,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14	3,730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4,121	4,121
無形資產攤銷	27,762	78,2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3,782	331,543
核數師酬金	1,468	1,260
確認為其他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9,718	7,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528	16,58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907	9,115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98,723	1,319,823
存貨撥備淨額	983	7,283
質保索償開支	7,876	22,217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15,8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2,773,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282,211,794股（二零二一年：1,282,211,794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就每股攤薄盈利呈列之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3.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綿陽新晨與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理想汽車控制）就於中國成立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晨」）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理想新晨注入資本資產作為理想新晨的註冊資本，主要包括與CE發動機裝配線及缸體機加線有關的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出資資產」），賬面總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485,000元及人民幣213,696,000元，導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4,789,000元，以及人民幣213,696,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向理想新晨轉讓出資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5,781	440,2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9,539)	(363,8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76,242	76,421
應收票據	82,199	41,6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58,441	118,034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9,433	18,846
其他應收款項	5,686	7,2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783,560	144,142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59,005	23,331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7,089	3,120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449	28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45	8,64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67	7,819
超過1年	8,787	33,223
	<u>676,242</u>	<u>76,421</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039	17,94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9,790	23,635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6,370	30
	<u>82,199</u>	<u>41,613</u>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24	22
貿易相關 (附註)	10,409	150,640
	<u>10,433</u>	<u>150,662</u>

附註：

分析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09	150,557
預付款項	-	83
	<u>10,409</u>	<u>150,64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人民幣10,4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635,000元）之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85,92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0,409	64,635
	<u>10,409</u>	<u>150,557</u>

本集團提供予關聯公司之信貸限額乃基於對該等公司之財政能力及業內信譽（包括過往付款紀錄）之評估。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390	414,839
應付票據	236,515	336,6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84,905	751,485
應付建築費用	4,744	4,717
應付薪資及福利	15,857	18,115
客戶墊款 (附註a)	4,910	9,622
質保撥備 (附註b)	5,782	5,887
保留金	13,184	13,741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c)	51,507	4,618
經營開支撥備	3,215	7,960
其他應付款項	5,512	6,610
	<u>589,616</u>	<u>822,75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4,910,000元及人民幣9,622,000元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b.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授予客戶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 c. 該結餘包括應付增值稅人民幣51,11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45,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1,559	287,987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6,188	26,50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449	26,025
超過1年但2年內	13,202	48,004
超過2年	33,992	26,319
	<u>248,390</u>	<u>414,839</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9,093	127,81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57,422	187,25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	21,580
	<u>236,515</u>	<u>336,646</u>

1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到期	199,010	2,192
第2至第5年到期	587,602	2,191
	<u>786,612</u>	<u>4,383</u>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78,753)	(131)
租賃負債現值	<u>707,859</u>	<u>4,252</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707,85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52,000元）實際上由與之有關的相關資產擔保，原因為租賃資產之權利可能會於本集團無力還款之情況下撥歸出租人所有。

18. 借貸

a.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年內或於要求時	481,740	488,232
1年後但2年內	77,365	74,000
2年後但5年內	30,819	98,060
	<u>589,924</u>	<u>660,292</u>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481,740)	(488,232)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u>108,184</u>	<u>172,060</u>
有抵押 (附註a)	388,965	346,820
無抵押 (附註b)	200,959	313,472
	<u>589,924</u>	<u>660,292</u>

b.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年內或於要求時	<u>10,000</u>	<u>510,000</u>
	10,000	510,000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借貸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金額 <small>(附註c)</small>	60,000	70,000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u>(70,000)</u>	<u>(580,000)</u>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u>-</u>	<u>-</u>
有抵押 <small>(附註d)</small>	-	500,000
無抵押 <small>(附註e)</small>	<u>70,000</u>	<u>80,000</u>
	70,000	58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包括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06,965,000元（二零二一年：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31,548,000元）。餘額人民幣93,9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924,000元）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源自貼現（具有追索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計值（為數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65,000元（二零二一年：為數1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1,138,000元））之借貸外，餘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000,000元）按照各別貸款協議所載之編定還款日期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惟鑑於因華晨汽車（此筆借貸之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而無法履行貸款契諾，且因而觸發本集團此筆借貸違約，此筆借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此，此筆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包括由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按年利率4.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已清償。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包括由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2,211,794</u>	<u>12,822,118</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u>10,457</u>	<u>10,457</u>

20.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附註)	61,393	982,707
華晨集團	-	227
理想新晨	34,936	-
	<u>96,329</u>	<u>982,934</u>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附註)	13,719	102,762
華晨集團	-	211
五糧液集團	36,941	75,127
理想新晨	720,695	-
	<u>771,355</u>	<u>178,100</u>
提供服務		
理想新晨	2,112	-
	<u>2,112</u>	<u>-</u>
租賃款項及已收輔助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2,469	2,366
華晨集團	-	274
	<u>2,469</u>	<u>2,640</u>
已收租賃收入及輔助服務		
理想新晨	9,472	-
	<u>9,472</u>	<u>-</u>
補償收入		
華晨中國集團	-	92,881
	<u>-</u>	<u>92,881</u>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	87
	<u>-</u>	<u>87</u>
已收諮詢服務		
五糧液集團	-	50
	<u>-</u>	<u>50</u>
(已收) / 支銷之水電費		
五糧液集團	(759)	16
	<u>(759)</u>	<u>16</u>
維修費		
五糧液集團	22	74
	<u>22</u>	<u>74</u>
支銷之利息開支		
華晨中國集團 (附註)	2,683	14,631
	<u>2,683</u>	<u>14,631</u>
銷售無形資產		
理想新晨	37,000	-
	<u>37,000</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晨寶馬汽車進行之買賣交易及支銷之利息開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汽車行業於二零二二年之汽車銷量合共約為2,680萬輛，按年增長2.1%，儘管晶片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陰霾未散仍錄得輕微增長。消費者之消費信心反彈及購買稅寬減政策亦減低汽車行業於年內所承受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之銷量按年上升9.5%至約2,350萬輛，而商用車銷量下跌31.2%至330萬輛。新能源汽車（「NEV」）之銷量按年大增93.4%至688萬輛，僅佔二零二二年全國總銷量約25.6%，增長潛力可觀。因此，NEV行業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為汽車銷售帶來堅實支持，NEV市場日後可望加快增長。

中國政府亦將二手車增值稅降低至僅0.5%，直至二零二三年底為止，並鼓勵金融業向消費者提供更具吸引力之信貸服務，以刺激汽車行業。再者，部分城市更向汽車買家提供現金補貼。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全年汽車銷量續佔全球銷量約三分之一，舉足輕重，尤其是中國NEV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之規模達全球NEV總銷量逾60%。中國國務院已為NEV行業制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之發展藍圖，目標是最遲於二零二五年達到NEV佔全國總銷量20%，現時已較時間表早三年達成。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NEV銷量佔汽車總銷量之比例上升至約40%。於二零三五年，NEV將佔汽車總銷量超過50%。整個行業持續轉型升級，故本集團對於此行業之前景充滿信心。

年內，本集團與理想汽車共組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增長凌厲，符合中國NEV市場勢頭。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之NEV市場。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提供補貼及實施多項優惠政策以推動NEV市場發展。在中國購買NEV可享有汽車相關免稅優惠，加上若干地方政府政策有利於NEV，例如豁免車牌申請配額限制及交通管制豁免等。因此，該合資公司之業務將得到堅實支持。本集團入股該合資公司是進軍NEV市場之首項戰略舉措。同時，該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理想汽車之間長期戰略合作之平台，旨在為理想汽車生產之NEV（例如L9、L8及L7汽車型號）提供優質及穩定之增程器發動機（配備寶馬技術）供應。此外，我們一直探索與MAXUS、洛軻智能等其他NEV製造商合作之機會，以於中國NEV之迸發初期拓寬本集團之市場版圖。

我們一直為CE系列發動機重新整備部分機械工程，為中國不斷轉變之汽車市場做好準備。經過近兩年努力，我們已開發NEV兼容之CE發動機，適用於新一代NEV之電子驅動系統增程器。NEV兼容之CE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工業化生產。此外，我們現正不斷努力探索更多主要NEV客戶，為增程採用我們NEV兼容之CE發動機。簡而言之，增程器是由小型內燃機加發電機組成之輔助動力組件，用於為NEV之電池組充電。充電站不足、延綿之充電車龍使等候時間漫長（尤其是長假期期間）、充電所需時間，加上過去數年中國部分地區斷電，充電站於繁忙時間暫停運作，曝露使用純電動車通勤之風險。因此，增程式電動車（「E-REV」）銷量急增，冠絕同儕。

NEV兼容之CE發動機以寶馬授權之王子發動機原型升級版本為藍本。我們已獲寶馬授權（生產NEV兼容之CE發動機之先決條件），而寶馬已同意將授予本集團之原授權期間延至二零三二年。以CE16/CE12發動機原型為藍本，我們現正為E-REV、插電式混能車或混能電動車研發以下不同排量之混能發動機項目：CE15F、1TZH-E及B15F系列。我們已經與多名客戶簽訂合約及開展汽車配對工作，預期自二零二三年起工業化生產該等發動機。該等發動機符合「國六」排放標準及歐洲實際駕駛排放(Europe Real Driving Emission)規例之規定，具有良好品質以供日後出口至其他國家。

寶馬王子發動機已連續8年獲得全球十佳發動機。CE發動機採用領先及成熟之技術，具備「高起點、高品質及高平台」之戰略定位。德國寶馬專家團隊提供研發、工業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項目管理之全方位支援，確保發動機是按寶馬流程認證、寶馬品質理念及寶馬品質標準生產。CE發動機滿足「國六b」排放標準和第四階段油耗要求，適用於運動型多用途車、乘用車、多用途車、甲類車等車型。現時，我們品牌之傳統發動機及CE發動機全部符合「國六」排放標準。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升級配置高端內燃機汽車之需求下跌，我們若干長期客戶不再推出配備燃料推動發動機型號之新車款，拖累我們傳統發動機及CE發動機之銷量。然而，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器發動機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買賣，有助提高整體收益。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6.524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12.97%。曲軸銷售額減少約30.94%至約人民幣5.3785億元，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Bx8曲軸之需求下跌所致。有關下跌乃疫情之故，預期屬暫時性質。寶馬正式提名我們成為獨家Bx8發動機曲軸供應商及非獨家連桿供應商，供應期將直至二零三零年，而連桿生產之分成訂單將會由40%增至50%。再者，寶馬已全面肯定我們追求卓越品質之態度，為開發零部件業務奠下另一里程碑。迄今，我們已向寶馬交付超過350萬支曲軸及760萬支連桿。年內，我們亦開始向比亞迪供應曲軸並向比亞迪及理想汽車供應連桿，冀能成為彼等之長遠供應商。

我們部分客戶之營運面對財政困難，擾亂生產週期，漣漪效應導致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此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亦出現減值，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達人民幣1.1583億元，惟與二零二一年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277億元比較，虧損已按年減少約70.51%，主要源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可用銀行融資縮減、貿易應收款項問題及傳統銷售額下滑為本集團之流動性增添壓力。誠如本公司之公佈所披露，出售專為華晨寶馬汽車製造發動機零部件之曲軸及連桿生產線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此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在於透過向華晨寶馬汽車租回曲軸及連桿生產線維持生產線經營權之同時，本集團可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活動。此外，我們正想方設法緩解壓力，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催促客戶付款、尋求重續及延長借貸以及尋找新銀行融資及投資者等。

鑒於汽車業之發展趨勢及中國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中平穩復甦，消費者需求將會恢復，中國汽車市場整體潛力依然龐大。因此，估計中國汽車市場已從谷底反彈。於未來數年，汽車電氣化、汽車數碼化、汽車內置智能及互聯網之發展，將會推動市場重拾升軌，並將加快汽車業轉型及升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理想汽車、MAXUS、比亞迪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以應對汽車行業日新月異之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評估與其他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藉此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6.524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6278億元）增加約12.97%，主要由於買賣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器發動機，即使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連同Bx8曲軸之銷售額減少。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報告年度內持續帶來影響，故汽車業無所倖免。發動機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經濟放緩導致年內不同汽車製造商之發動機需求疲弱所致。曲軸銷售額減少主要源於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Bx8曲軸之需求下跌所致。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101.38%之增幅，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40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1515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42,000台增加約105.95%至二零二二年約86,500台，主要源於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器汽油機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增加買賣。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33.52%之跌幅，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5869億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3733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生產及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之Bx8曲軸及連桿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華晨寶馬汽車售出約491,000支曲軸，較二零二一年售出約693,000支減少約29.15%。連桿需求亦有所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華晨寶馬汽車售出約715,000支連桿，較二零二一年約1,030,000支減少約30.50%。

二零二二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5009億元，較二零二一年錄得之約人民幣13.8634億元增加約11.81%，乃由於買賣增程器汽油機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5.23%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約6.19%，主要源於與利潤率較高之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有關之銷售額比例增加。

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888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1萬元，主要源於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得出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7萬元收益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53萬元收益，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確認出售生產線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39萬元減少約28.87%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37萬元（並計及增程器汽油機買賣，令收益基礎擴大），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收益約1.19%及約0.75%。數值下降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銷售人員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913億元減少約27.74%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4388億元，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收益約13.61%及約8.71%。百分比下跌主要源於年內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減少，且在計及增程器汽油機買賣後收益基礎有所擴大。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837萬元增加約6.83%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235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所致。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62萬元下跌約24.13%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61萬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產生之研究開支下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9966億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1073億元。

二零二一年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689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之所得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510萬元，出現變動主要源於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二零二二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583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277億元。二零二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9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306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06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5萬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51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62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962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76億元），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5.5174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823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0818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06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1.561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483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16.6447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16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4.812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421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05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4萬元）之若干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744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14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約人民幣1.351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62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負債與權益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9.4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7%）。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內持續償還貸款令借貸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998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396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69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重大收購與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瀋陽新晨、綿陽新晨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統稱為「賣方」）與華晨寶馬汽車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原資產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向華晨寶馬汽車出售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連同（其中包括）於有關合同及擬供賣方經營曲軸及連桿業務之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所出售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9.2586億元。本公司亦已披露，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於緊隨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出售所出售資產後，由瀋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汽車租回所出售資產。租賃協議下之租期為66個月，瀋陽新晨於租期內應向華晨寶馬汽車支付之租金合共為人民幣9.3026億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會將租賃協議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07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08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43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74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乃一負責任企業，致力維持最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致力管理及監察環境和社會層面，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及發表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業務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本集團深明美好之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有見及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令社區整體受惠。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已加強與供應商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可持續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chenpower.com) 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